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色达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色达县中小学学生床上用品及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三件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宗益家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.587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.670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万胜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0.7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3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学生上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万胜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0.7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43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宗益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